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28 日第 145/E9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新修改的《聘用外地僱員法》已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生效，當中規範擬來澳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居民須取得“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須從澳門以外地方入境方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續期情況除外）。相關規定有利於明確非居民入境澳門的目的，從而加強對外僱輸入的管理。

此外，基於現時世界各地及本澳周邊地區的新冠肺炎疫情尚處於不穩定狀態，特區政府採取了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禁止所有外籍人士入境澳門。然而，根據第 24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應變協調中心發佈的相關信息，對於來自內地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由 2020 年 12 月 23 日零時起，若入境本澳前已在內地逗留連續超過 21 天，且已取得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或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可申請豁免限制並入境本澳。符合條件並獲衛生當局批准豁免限制入境的非居民，可在入境本澳時取得外地僱員逗留許可，並合法在澳門為其僱主提供工作。

值得指出的是，現時的防疫措施僅屬臨時性質，隨着疫情變化會作出適當調整。在目前實施的防疫措施下，倘有需要聘請外地僱員從事家務工作，可考慮從內地輸入。

另一方面，為滿足本澳居民對內地家政人員的需求，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澳門在 2013 年首次以試點形式輸入來自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內地家務工作僱員。特區政府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因應本澳居民的實際情況及需求，在 2018 年 11 月起，內地輸澳家政人員的來源地已增加至廣東、福建、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四川及貴州共 9 省/自治區，開放上述省區主要考慮到生活習慣、飲食文化及地處南方等因素，均與本澳社會比較相近。至於內地家政人員的配額數量沒有限制，有意申請的家庭可按實際需要提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澳門的內地家務工作僱員共有 579 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在內地赴澳家政人員服務和管理方面，現時由在澳註冊的兩間中資職業介紹所跟進和專門辦理相關手續。對於質詢提及增設更多內地家政人員職業介紹所的問題，特區政府會持續聽取議員和社會各界的意見。此外，本局會持續檢討現行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不斷完善各項勞動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質詢提及的托兒服務、社區保姆計劃及長者護理服務，社會工作局表示，截至 2020 年底，本澳共有 66 間托兒所，提供逾 10,000 個托額，當中受資助托兒所仍有約 1,000 個托額可招收幼兒。為支援弱勢家庭照顧幼兒的需要，社會工作局已設立“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加上全澳各區的受資助托兒所亦設有緊急/臨時暫托服務，相信能協助因緊急及臨時有照顧幼兒需要的家庭。年前社會工作局在托額非常緊張的情況下，推出了社區保姆服務試驗計劃，基於計劃的申請和使用服務人數未如理想，最後計劃終止。現階段未有考慮再次推出類似計劃。

對於有長者照顧需要的家庭，現時共有 7 支到戶式的家居照顧和支援服務隊（下稱“家援隊”），以及 6 間設有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設施，為有需要的體弱長者提供各種服務和支援。同時，為關顧居於唐樓及行動不便長者的出行，社會工作局除透過增撥資源支持“家援隊”購買上落樓梯機設備外，亦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協助有需要的長者。

此外，特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起試行為期一年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並於 2020 年起，社會工作局透過“分區協作聯網”與全澳 6 個分區的社服機構協作，加強宣揚“關懷”、“感恩”、“樂觀”等元素，以鞏固家庭和諧氣氛及加強家庭的抗逆力。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陳元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